**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能班實施計畫**

107年5月18日北市教特字第10734639600號函頒

109年12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093113574號函修正

1.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 目的：基於適性輔導原則，協助就讀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興趣、性向明確且職業技能表現具有潛力，但於原就讀學校有學習適應困難需轉變學習環境者。
3. 辦理單位
4.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5.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北區特教中心)
6. 協辦單位：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技能班學校者
7. 申請對象：由學校特殊教育團隊評估，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始得提出申請。
   1. 持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現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之學生。
   2. 學生興趣性向與開放轉安置之專業技能班所屬群科相符，且具有職業技能潛力。
8. 轉安置學校名額：由本局調查各校專業技能班缺額後，將轉安置學校缺額另行公告，時程如下：
   1. 第1學期：每年12月。
   2. 第2學期：每年5月。
9. 報名申請程序與繳交資料
   1. 請學生家長及學校備齊應備資料，並由學校依照檢核表(附件1)順序排列，檢核及彙整後，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北區特教中心），送件日期由本局以公文另行通知學校。
   2. 報名申請期程

（一）第1學期：每年12月。

（二）第2學期：每年5月。

* 1. 繳交資料：

（一）學生家長應備資料

1.轉安置申請表(附件2)。

2.適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鑑定證明影本。

3.醫師診斷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二）學校應備資料

1.學生學習狀況摘要表(附件3），若有評量資料需檢附影本。

2.轉銜相關資料（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

3.學生高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4.學生學習輔導紀錄或晤談紀錄。

5.在校成績表現證明。

6.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7.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需敘明轉安置原因及決議)。

8.興趣性向測驗及職業試探證明

9.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辦理流程
   1. 報名申請資料檢核：由本市北區特教中心進行申請學生資料檢核，缺件經通知須依限補正，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與審核。
   2. 鑑輔工作小組審議：本市鑑輔工作小組依照學生所附書面資料審查後進行綜合研判。必要時得召開晤談會議，請學生、家長及個管教師參加會議（本市北區特教中心將另案通知晤談會議日期）。
   3. 鑑輔工作小組確認學生學習適應困難，且申請之轉安置專業技能班較適合其就讀者，始進行轉安置；未獲轉安置者，得建議其他安置管道或輔導措施。
   4. 轉安置結果預計於下列期程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北區特教中心網站並函知各申請學校。

（一）第1學期：每年1月。

（二）第2學期：每年6月。

1. 注意事項
   1. 經書面資料審查後須參加晤談會議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申請。
   2. 通過之學生請依安置通知書報到單上所列時間進行報到。
   3. 轉安置學生應注意原就讀科系之相關性，錄取報到後，經申請學分認定，仍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補修。
2. 申復：學生及家長對於本轉安置結果有疑義事項者，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限時掛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復，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啟），逾期不受理。

壹拾、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拾貳、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能班**

**申請流程圖**

學校進行

輔導與溝通

1. 針對學生需求進行了解
2. 訂定學生適性教學計畫，滿足學生特教需求

**晤談會議**

家長向原就讀學校提出轉安置申請

學校特教團隊召開個案會議評估

(學校進行資料收集與了解學生轉安置原因)

校內特推會審議

通過

不通過

由鑑輔工作小組依照學生所附資料、選填志願與能力評估結果，進行適性安置

彙整資料

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本市北區特教中心）

本局召開本市鑑輔工作小組審議

公告轉安置結果並函知學校

通過

有疑義

**書面資料審查**

本局調查專業技能班轉安置缺額並公告函知各校

**附件1**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能班申請資料檢核表**

報名序號： （由北區特教中心編號） 報名學年度/學期：

學生姓名： 學生性別： □男 □ 女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關係：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科 別：

個管教師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學生申請  轉安置資料 | 送件  學校檢核 | 本市北區特教中心檢核 |
| 1.轉安置申請表（附件2） | **必附** |  |  |
| 2.適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鑑定證明影本 | **必附** |  |  |
| 3.醫師診斷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 | **無則免付** |  |  |
| 4.學生學習狀況摘要表（附件3）(若有評量資料需檢附影本) | **必附** |  |  |
| 5.轉銜相關資料（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下載） | **必附** |  |  |
| 6.學生高一個別化教育計畫 | **必附** |  |  |
| 7.學生學習輔導紀錄或晤談紀錄 | **必附** |  |  |
| 8.在校成績表現證明 | **必附** |  |  |
| 9.學生個案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 **必附** |  |  |
| 10.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需敘明轉安置原因及決議） | **必附** |  |  |
| 11.興趣性向測驗及職業試探證明 | **必附** |  |  |
| 12.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無則免附** |  |  |

備註1：本表放置在第一頁，依照表列順序排列。

2：備妥相關資料提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聯絡電話：

**附件2**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能班**

**轉安置申請表**報名學年度/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 | 相片黏貼處  (兩吋脫帽半身證面相片，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姓名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電話 | (住家)  (行動)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 | | | |
| 轉安置  學校志願 |  | | | | | | |
| 轉安置申請原因 | (請檢具佐證資料) | | | | |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 章  （家長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 |  | | | 個管教師  簽 章 |  | |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3**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能班**

**學生學習狀況摘要表**報名學年度/學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別 |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目前就讀學校 | 就讀學校： 科別： | | | | | | |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姓名： | | | | | 與學生關係 |  |
| 電話：（公）  （宅） | | | | | 手機： | |
| 鑑輔會鑑定證明 | 提報日期：\_\_\_\_\_\_年\_\_\_\_\_\_月 鑑定文號:  障礙類別: 適用教育階段: | | | | | | |
|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 有效期限：\_\_\_\_\_\_年\_\_\_\_\_\_月 障礙等級:  障礙類別: ICD診斷: | | | | | | |
|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評量資料  (無則免附，若有評量資料需檢附影本) | 名稱 | | 施測日期 | | 測驗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情形摘要 |  | | | | | | |
| 輔導紀錄摘要 |  | | | | | | |
| 校內評估摘要  (學生所填志願適切性之描述，含興趣、性向及職業技能表現) |  | | | | | | |
| 個管或輔導教師簽章：  聯絡電話： | | | | | | | |
| 校內特推會決議 | □通過 □不通過  理由: | | | | | | |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